

连开委〔2021〕54号

关于印发《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 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联动创新发展区建设 方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联动创新发展区建设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附件：1.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联动创新发展区建设方案
2.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联动创新发展区建设方案任务分解表

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1年7月30日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连云港 经济技术开发区联动创新发展区建设方案

建设联动创新发展区是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自贸试验区系列重要批示指示精神，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切实增强自贸试验区示范引领和辐射带动作用的重要举措。根据省自贸办《关于支持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联动创新发展区建设的若干措施》（苏自贸办〔2021〕3号）、市自贸办《关于促进自贸试验区连云港片区联动创新协同发展的实施意见》（连自贸办发〔2021〕8号）要求，构建“自贸试验区+联动创新发展区”的“全域自贸”格局，特制定本建设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苏重要讲话指示精神，以培育具有全国影响力的产业集群和科技创新中心为抓手，坚持复制推广与自主创新相结合，对标国际先进规则，着力推动政府职能转变，提升投资贸易便利化水平，不断优化金融、财税等配套政策，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营商环境，推动自贸试验区和经开区优势叠加、联动创新、协同发展，更好地融入

“一带一路”建设和长三角一体化、淮海经济区发展，为连云港市高质发展、后发先至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探索新途径，积累新经验。

（二）建设目标：充分发挥自贸试验区和经开区的叠加优势，经过3—5年的改革探索，基本形成投资贸易便利、法治环境规范、科技金融完善、国内国际前列的营商环境，着力培育创新驱动引领、高端要素集聚、服务功能完善、比较优势突出的国际产业体系和开放型经济体系，形成自贸试验区与国家级经开区联动发展新格局。

（三）实施范围：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除自由贸易试验区（14.84平方公里）外的区域。

（四）功能定位：以制度创新为核心，以可复制、可推广为基本要求，深度融入《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建设，推动新医药、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产业深入联动发展，培育新模式新业态新经济，建成以先进制造业为主导的“一带一路”现代化国际化城市功能区。

二、重点任务

（一）复制推广自贸试验区改革试点经验做法

1. 全面做好自贸试验区改革试点经验复制推广工作。除国家有明确实施界限的政策措施外，积极推广各自贸试验区相关改革试点经验和最佳实践案例。借鉴苏州工业园区“融驿站”经验，推进政务服务下沉到中华药港、中华材料港、综合保税区等区中

园。紧密围绕新医药、新材料和高端装备制造等先进制造业以及跨境电商、现代物流、平台经济等新业态，学习借鉴其他自贸试验区在投资、贸易、金融等领域的创新成果，加快形成一批可复制推广的实践案例。

（二）推动联动创新发展区与自贸试验区联动发展

2. 积极推动联动创新发展区与自贸试验区制度创新联动。

发挥联动创新发展区与自贸试验区、海关特殊监管区叠加效应，加强投资、财税、金融等领域制度创新，实行高水平的投资贸易便利化政策，实现资源共享、配置优化。强化与江苏自贸试验区及国内其他自贸试验区联动试验和系统集成，加强与长江经济带、亚欧经济走廊沿线自贸试验区的改革联动、发展联动，开展平台、产业、项目、人才等方面的深入合作，实现优势互补、协调联动、错位发展。

3. 推动区域平台联动提升辐射能级。全面参与长三角一体化建设，通过“飞地模式”在上海和海外设立创新中心，推进研发创新在上海（海外），产业化在连云港。支持市内其他联创区在我区设立“飞地”，共享自贸试验区政策红利。建立项目联合招引制，对其他县区板块引进的入区项目，实行指标共享、财税分成等政策，共建、共用综合保税区。服务淮海经济区联动发展，开展货物贸易外汇收支便利化试点，放宽跨国公司外汇资金集中运营管理准入条件，对区内保税货物转卖给予外汇收支结算便利。

（三）推动差异化探索特色发展

4. 推进新医药产业联动发展。将自贸试验区医药企业享受的投资贸易便利化政策拓展到联动创新发展区。建设医药保税仓库、出口监管仓，创建中国（连云港）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省药品审评中心连云港分中心、省食品药品检验监督研究院连云港分院。进一步完善涵盖新药设计、特色原料、高端辅料包材、危废科学处置等生物医药研发全产业链，将“中华药港”打造成国内领先、世界知名的创新药产业化基地、高端制剂生产基地、特色原料药基地、高端辅料包材基地和中药产业化智能制造基地。

5. 探索医药产业开放创新体系。积极融入全国大健康产业园共同体，认真落实《省有关部门协力支持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生物医药产业开放创新发展政策措施》《南京海关支持连云港“中华药港”建设发展 12 项措施》，推动医药全产业链开放创新发展。发挥肿瘤靶向药物研发和生产的优势，建设以肿瘤早期筛查、诊断、治疗、养生为一体的国际医疗养生区。鼓励外资医疗机构建设中外合资癌症早期筛查中心和肿瘤专科医院。积极争取自贸区医院开展跨境远程医疗等临床医学研究，按照有关规定开展干细胞临床前沿医疗技术研究项目。

6. 推动新材料产业联动发展。加快建设“中华材料港”，以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功能膜材料、电子信息材料和生物医药材料为主攻方向，积极申报国家新一代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支持组建碳纤维复合材料产业创新中心。鼓励重点企业、高校参与碳纤维复合材料试验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鼓励企业建立国际化的

研发体系，在境外设立研发机构，并购境外优势企业及科研机构，实现技术和产品升级，融入全球新材料市场。开展重点新材料应用示范保险补偿和应用示范。

7. 推动高端装备制造产业联动发展。依托省级新能源装备制造基地等载体，加快完善风电装备产业链。依托高效低碳燃气轮机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国家级燃气轮机试验验证基地、国际燃气轮机专业化交流平台。发展燃气轮机衍生制造、试验测试、维修保障业务。促进制造业数字化智能化转型，支持工业互联网在企业实现场景应用。支持工业互联网服务商和“上云上平台”标杆企业发展。

8. 推进产业协同创新体系建设。以新医药、新材料产业为中心，加快建设各类新型研发机构，打造一批具有特色的科研中心、创新平台、新型孵化器。以高效低碳燃气轮机试验装置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项目为核心，吸引海内外知名大学、研发机构合作建立研发中心或实验室。鼓励外资设立研发中心，建设国别协同创新中心、海外创新机构，构建开放创新生态系统。建设服务于淮海经济区的技术转移中心，打通高校、科研机构、企业间科技成果转化通道，构建平台化、国际化、市场化、资本化、专业化的第四方平台。

9. 培育贸易新模式新业态。积极抢抓 RCEP 签订机遇，重点引进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和研发、销售、物流、结算等功能性机构。建设一批进口商品保税展示交易中心和专业贸易平台，打造

进口商品集散基地。积极开展出口业务试点和网购保税“新零售”模式试点，推广零售出口“清单核放、汇总统计”通关模式。探索跨境电商零售进口退货中心仓模式以及内贸、保税商品“同仓存储、同车配送、同包发货”业务模式。

10. 促进区域产业转型升级。扎实推进传统产业优化升级，构建产业发展新生态。开展低效用地清理整治，提升土地利用质效，打造土地利用节约集约“样板”。推进企业依托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开展面向国内外市场的高技术、高附加值的检测维修、保税研发等保税服务业务。支持综合保税区内企业开展自主营销，拓展境内外营销网络。提前布局整车进口、二手车出口和大宗商品交易中心等产业。大力发展循环经济，探索发展进口报废汽车的拆解和再利用。

（四）推动投资和贸易便利化

11. 深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逐步承接国家、省和市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实施“证照分离”改革，推进“一业一证”改革，提高企业全生命周期服务水平。组织第三方机构、企业实施环境管理合作伙伴计划。完善项目“拿地即开工”制度，试行全链条全周期供地管理模式。探索取消施工图审查（或缩小审查范围）、实行告知承诺制和设计人员终身负责制等工程建设领域审批制度改革。积极复制投资建设项目“先建后验”管理新模式。优化纳税人申请延期缴纳税款行政许可、非正常户解除等事项办理程序，压缩办理时间。协调海关、海事等部门在政务服务中心设立海事

政务自助服务站，提供更加方便快捷的海事政务服务。

12. 创新通关监管机制。按照“五大中心”定位，加快连云港综合保税区平台建设，创新“区港联动、区区联动、区域联动”模式。实施“一线放开、二线安全高效管住”制度，探索建立区区联动、区内外联动海关保税监管制度，推动货物在保税监管场所、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之间便捷流转。推进无感卡口、卡口电子分道、货物分类管理等监管改革，允许企业按照“无车辆运输区”模式，办理不适合采用车辆运输的特殊货物进出综合保税区手续。争取设立进口肉类指定监管场所，积极建设进口肉类、冰鲜水产品、水果、汽车、药品等“全牌照”进口指定口岸，完善多平台联动监管、冷链仓储等功能。探索会展检验检疫监管新模式，争取复制税款保证保险担保和展品转特殊监管区开展跨境电商等上海进博会通关政策。

（五）深化金融领域创新

13. 增强金融服务功能。积极探索发展供应链金融，引导鼓励开展投贷结合等融资模式，推动权利质押融资产品创新，探索推动小微企业债券融资方式创新。推动企业用好“内保外贷”等政策，开展企业“走出去”综合性金融创新服务。探索建立科技型企业“白名单”制度，引导银行类金融机构按规定对名单内的企业开展无还本续贷业务，对名单内的高新技术企业提供主动授信。探索引入境外资本设立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和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开展股权投资。

（六）推动创新驱动发展

14. 深化科技人才开放创新。探索推进职务发明创造所有权、处置权和收益权改革，鼓励高校、科研院所与职务发明人采取约定方式确认职务发明知识产权的处置权和收益权归属。积极推广知识产权保险，探索开展知识产权证券化融资试点。放宽引进外籍技术技能人员在年龄、学历和工作经历限制，符合条件的外国高端人才可给予最长期限 5 年的来华工作许可。创新技能人才评价机制，推动企业申报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评价机构备案。设立技能人才评价委员会对企业技能人才等级自主进行认定。

（七）营造优良营商环境

15. 持续打造一流营商环境。建立健全以信用监管为核心、与负面清单管理方式相适应的事中事后监管体系。复制推广“放、服、管、控”四位一体信用税收征管纳服体系，试行市场主体风险分级分类监管新模式。探索城镇土地使用税差别化政策。推进府院联动，破解规避法院执行、规避破产处置等问题。积极完善公证、调解、仲裁、行政裁决、行政复议、诉讼等有机衔接、相互协调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将联动创新发展区建设纳入区自贸试验区工作领导小组重要议事日程，及时研究解决自贸试验区、联动创新发展区建设中遇到的重大问题。成立工作专班，充实区自贸试验区领导小组办公室人员队伍，统筹推进自贸试验区、联动创

新发展区各项任务落地落细落实，对接协调连云港片区管委会和区内各职能部门。

（二）加强动态管理。省自贸办会同省有关部门建立联动创新发展区改革创新评估体系，委托第三方机构按照“一年一总结、三年一评估”的方式组织对联创区开展绩效评估，对改革创新成效较好的落实鼓励激励措施，对改革进展缓慢、效果较差的限期整改，到期仍未整改到位的研究实施退出处理。区自贸办要加强统筹、周密部署，压实责任、务实推进，定期跟踪评估改革试点任务推进的实施效果，及时总结上报成熟经验。

（三）强化产业协同。发挥自贸试验区与经开区各自政策优势，加强产业规划衔接，促进产业协同优势互补，扩大产业集聚效应和规模效应。深化工业企业资源利用综合评价、区域评估、生态环境政策集成改革试点工作。

（四）汇聚工作合力。区各部门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加强沟通交流和协同合作，研究制定推进协同发展的政策举措，形成推进工作整体合力。要强化底线思维和风险意识，完善风险防控和处置机制，实现区域稳定安全高效运行。

附件 2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 联动创新发展区建设方案任务分解表

重点工作	序号	主要任务和举措	责任部门
全面做好自贸试验区改革试点经验复制推广工作	1	除国家有明确实施界限的政策措施外，积极推广各自贸试验区相关改革试点经验和最佳实践案例。	区自贸办
	2	借鉴苏州工业园区“融驿站”经验，推进政务服务下沉到在中华药港、中华材料港、综合保税区等区中园。	区自贸办、区行政审批局、中华药港指挥部、区新材料办、区综保区管理局
	3	紧密围绕新医药、新材料和高端装备制造等先进制造业以及跨境电商、现代物流、平台经济等新业态，学习借鉴其他自贸试验区在投资、贸易、金融等领域的创新成果，加快形成一批可复制推广的实践案例。	区自贸办、区各部门

重点工作	序号	主要任务和举措	责任部门
积极推动联动创新发展区与自贸试验区制度创新联动	4	发挥联动创新发展区与自贸试验区政策、海关特殊监管区叠加效应，加强投资、财税、金融等领域制度创新，实行高水平的投资贸易便利化政策，实现资源共享、配置优化。	区自贸办
	5	强化与江苏自贸试验区及国内其他自贸试验区联动试验和系统集成，加强与长江经济带、亚欧经济走廊沿线自贸试验区的改革联动、发展联动，开展平台、产业、项目、人才等方面的深入合作，实现优势互补、协调联动、错位发展。	区自贸办
推动区域平台联动提升辐射能级	6	全面参与长三角一体化建设，通过“飞地模式”在上海和海外设立创新中心，推进研发创新在上海（海外），产业化在连云港。	区科技局
	7	支持市内其他联创区在我区设立“飞地”，共享自贸试验区政策红利。	区自贸办
	8	建立项目联合招引制，对其他县区板块引进的入区项目，实行指标共享、财税分成等政策，共建、共用综合保税区。	区综保区管理局
	9	服务淮海经济区联动发展，开展货物贸易外汇收支便利化试点，放宽跨国公司外汇资金集中运营管理准入条件，对区内保税货物转卖给予外汇收支结算便利。	区财政局（金融办）、 区自贸办

重点工作	序号	主要任务和举措	责任部门
推进新医药产业联动发展	10	将自贸试验区医药企业享受的投资贸易便利化政策拓展到联动创新发展区。	区自贸办
	11	建设医药保税仓库、出口监管仓，创建中国（连云港）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省药品审评中心连云港分中心、省食品药品检验监督研究院连云港分院。	中华药港指挥部
	12	进一步完善涵盖新药设计、特色原料、高端辅料包材、危废科学处置等生物医药研发全产业链，将“中华药港”打造成国内领先、世界知名的创新药产业化基地、高端制剂生产基地、特色原料药基地、高端辅料包材基地和中药产业化智能制造基地。	中华药港指挥部、区各招商主体
探索医药产业开放创新体系	13	积极融入全国大健康产业园共同体，认真落实《省有关部门协力支持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生物医药产业开放创新发展政策措施》《南京海关支持连云港“中华药港”建设发展12项措施》，推动医药全产业链开放创新发展。	中华药港指挥部、区自贸办
	14	发挥肿瘤靶向药物研发和生产的优势，建设以肿瘤早期筛查、诊断、治疗、养生为一体的国际医疗养生区。	中华药港指挥部、区自贸办
	15	鼓励外资医疗机构建设中外合资癌症早期筛查中心和肿瘤专科医院。	区社会事业局、区自贸办
	16	积极争取自贸试验区医院开展跨境远程医疗等临床医学研究，按照有关规定开展干细胞临床前沿医疗技术研究项目。	区社会事业局、区自贸办

重点工作	序号	主要任务和举措	责任部门
推动新材料产业联动发展	17	加快建设“中华材料港”，以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功能膜材料、电子信息材料和生物医药材料为主攻方向，积极申报国家新一代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	区经发局
	18	支持组建碳纤维复合材料产业创新中心。鼓励重点企业、高校参与碳纤维复合材料试验公共服务平台建设。	区经发局
	19	鼓励企业建立国际化的研发体系，在境外设立研发机构，并购境外优势企业及科研机构，实现技术和产品升级，融入全球新材料市场。	区经发局、区科技局
	20	开展重点新材料应用示范保险补偿和应用示范。	区经发局
推动高端装备制造产业联动发展	21	依托省级新能源装备制造基地等载体，加快完善风电装备产业链。	区经发局、区新能源办
	22	依托高效低碳燃气轮机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国家级燃气轮机试验验证基地、国际燃气轮机专业化交流平台。	区经发局、区新能源办
	23	发展燃气轮机衍生制造、试验测试、维修保障。	区经发局、区各招商主体
	24	促进制造业数字化智能化转型，支持工业互联网在企业实现场景应用。支持工业互联网服务商和“上云上平台”标杆企业发展。	区经发局

重点工作	序号	主要任务和举措	责任部门
推进产业协同创新体系建设	25	以新医药、新材料产业为中心，加快建设各类新型研发机构，打造一批具有特色的科研中心、创新平台、新型孵化器。	区科技局、区经发局
	26	以高效低碳燃气轮机试验装置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项目为核心，吸引海内外知名大学、研发机构合作建立研发中心或实验室。	区经发局、区科技局
	27	鼓励外资设立研发中心，建设国别协同创新中心、海外创新机构，构建开放创新生态系统。	区科技局、区经发局
	28	建设服务于淮海经济区的技术转移中心，打通高校、科研机构、企业间科技成果转化通道，构建平台化、国际化、市场化、资本化、专业化的第四方平台。	区科技局
培育贸易新模式新业态	29	积极抢抓 RCEP 签订机遇，重点引进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和研发、销售、物流、结算等功能性机构。	区各招商主体
	30	建设一批进口商品保税展示交易中心和专业贸易平台，打造进口商品集散基地。	区综保区管理局
	31	积极开展出口业务试点和网购保税“新零售”模式试点，推广零售出口“清单核放、汇总统计”通关模式。	区综保区管理局
	32	探索跨境电商零售进口退货中心仓模式以及内贸、保税商品“同仓存储、同车配送、同包发货”业务模式。	区综保区管理局

重点工作	序号	主要任务和举措	责任部门
促进区域产业转型升级	33	扎实推进传统产业优化升级，构建产业发展新生态。	区经发局
	34	开展低效用地清理整治，提升土地利用质效，打造土地利用节约集约“样板”。	区双清办、 区自然资源局
	35	推进企业依托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开展面向国内外市场的高技术、高附加值的检测维修、保税研发等保税服务业务。	区综保区 管理局
	36	支持综合保税区内企业开展自主营销，拓展境内外营销网络。	区综保区 管理局
	37	提前布局整车进口、二手车出口和大宗商品交易中心等产业。	区综保区 管理局
	38	大力发展循环经济，探索发展进口报废汽车的拆解和再利用。	区综保区管理局、 区经发局
深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	39	逐步承接国家、省和市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	区行政审批局、 区各相关 职能部门
	40	实施“证照分离”改革，推进“一业一证”改革，提高企业全生命周期服务水平。	区行政审批局、 区各相关 职能部门

重点工作	序号	主要任务和举措	责任部门
深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	41	组织第三方机构、企业实施环境管理合作伙伴计划。	区生态环境分局
	42	完善项目“拿地即开工”制度，试行全链条全周期供地管理模式。	区行政审批局、区经发局、区住建局、区自然资源分局
	43	探索取消施工图审查（或缩小审查范围）、实行告知承诺制和设计人员终身负责制等工程建设领域审批制度改革。	区行政审批局
	44	积极复制投资建设项目“先建后验”管理新模式。	区行政审批局、区经发局、区住建局
	45	优化纳税人申请延期缴纳税款行政许可、非正常户解除等事项办理程序，压缩办理时间。	区税务局
	46	协调海关、海事等部门在政务服务中心设立海事政务自助服务站，提供更加方便快捷的海事政务服务。	区自贸办、区行政审批局

重点工作	序号	主要任务和举措	责任部门
创新通关监管机制	47	按照“五大中心”定位，加快连云港综合保税区平台建设，创新“区港联动、区 区联动、区域联动”模式。	区综保区 管理局
	48	实施“一线放开、二线安全高效管住”制度，探索建立区区联动、区内外联动 海关保税监管制度，推动货物在保税监管场所、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之间便捷 流转。	区综保区 管理局
	49	推进无感卡口、卡口电子分道、货物分类管理等监管改革，允许企业按照“无 车辆运输区”模式，办理不适合采用车辆运输的特殊货物进出综合保税区手续。	区综保区 管理局
	50	争取设立进口肉类指定监管场所，积极建设进口肉类、冰鲜水产品、水果、 汽车、药品等“全牌照”进口指定口岸，完善多平台联动监管、冷链仓储等功能。	区综保区 管理局
	51	探索会展检验检疫监管新模式，争取复制税款保证保险担保和展品转特殊监 管区开展跨境电商等上海进博会通关政策。	区综保区 管理局
增强金融 服务功能	52	积极探索发展供应链金融，引导鼓励开展投贷结合等融资模式，推动权利质 押融资产品创新，探索推动小微企业债券融资方式创新。	区财政局 (金融办)
	53	推动企业用好“内保外贷”等政策，开展企业“走出去”综合性金融创新服务。	区财政局 (金融办)
	54	探索建立科技型企业“白名单”制度，引导银行类金融机构按规定对名单内的 企业开展无还本续贷业务，对名单内的高新技术企业提供主动授信。	区财政局 (金融办)、 科技局
	55	探索引入境外资本设立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和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 业，开展股权投资。	区财政局 (金融办)

重点工作	序号	主要任务和举措	责任部门
深化科技人才开放创新	56	探索推进职务发明创造所有权、处置权和收益权改革，鼓励高校、科研院所与职务发明人采取约定方式确认职务发明知识产权的处置权和收益权归属。	区综合执法局
	57	积极推广知识产权保险，探索开展知识产权证券化融资试点。	区综合执法局、区财政局（金融办）
	58	放宽引进外籍技术技能人员在年龄、学历和工作经历限制，符合条件的外国高端人才可给予最长期限 5 年的来华工作许可。	区人才办、区公安分局
	59	创新技能人才评价机制，推动企业申报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评价机构备案。设立技能人才评价委员会对企业技能人才等级自主进行认定。	区人社局
持续打造一流营商环境	60	建立健全以信用监管为核心、与负面清单管理方式相适应的事中事后监管体系。	区经发局、区应急管理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行政审批局
	61	复制推广“放、服、管、控”四位一体信用税收征管纳服体系，试行市场主体风险分级分类监管新模式。	区税务局、区综合执法局
	62	探索城镇土地使用税差别化政策。	区税务局
	63	推进府院联动，破解规避法院执行、规避破产处置等问题。积极完善公证、调解、仲裁、行政裁决、行政复议、诉讼等有机衔接、相互协调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	区法院、区政法委

